

# 2013 年度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图解（天津考区）

## 第一阶段 考生网上报名 9月3日-22日

**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**  
([www.21wecan.com](http://www.21wecan.com)), 填写报名信息, 打印报名表。

企事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区县卫生局, 将本单位和所属医疗机构报考人员的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至考区, 报考人员按上述单位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将材料报送至本单位。其他单位个人可直接提交至考区。

## 报名条件

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, 且尚未取得《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》或《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合格证》的各类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可报名, 其中医师类专业申报人员须持有《医师资格证》和《医师执业证》, 持《执业助理医师证》者不得报考医师类专业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3年年底, 毕业前的实习和见习时间不得计算在内。

## 第二阶段 提交申报材料

快递提交: 9月23日前  
(以邮戳截止日为准)  
现场提交时间:  
9月22日-23日

## 提交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**快递提交:** 受理截止日9月23日 (以邮戳截止日为准)。

**现场提交:** 9月22日-23日  
上午9:00-11:00 下午2:00-4:30

**提交地点:** 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  
(河西区佟楼佟卫里19号2楼210室)  
邮编: 300074 联系人: 张哲  
联系电话: 23519249

## 申报材料包括

1. 《2013年度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》1份 (A4纸);
2. 本人身份证明 (身份证或军官证) 复印件,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;
3. 《工作证明表》 (天津卫生人才网下载);
4. 医师类专业申报人员, 还须提交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,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;
5. 社会办医机构申报人员, 还须提交《社会办医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(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)。

## 第三阶段 资格审核确认

10月15日后查询

考区将依据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确认。申报人员可在10月15日后, 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该项考评的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核确认结果。如对审核结果有疑问, 请及时与考区联系。

自10月21日起, 报名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, 截止日期11月2日。

**提示: 只进行网上报名, 未提交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审核不合格, 报名无效。**